

证券简称: 东百集团 证券代码: 600693 编号: 临 2008-004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日前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东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东百集团管理团队代表魏立平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6.06%)以 19,040,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东百集团管理团队,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福建东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409,862 万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11.36%。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公司作为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提示性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书》分别见附件一、附件二,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2月4日

证券简称: 东百集团 证券代码: 600693 编号: 临 2008-005  
**福建东百集团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东百集团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福建东百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08 年 2 月 3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东百集团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东百集团第六届董事会将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福建东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名候选人及东百集团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魏立平先生、戴海鹰先生、傅义鸣先生、徐海涛先生、崔正旭先生为东百集团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魏海鹰先生为东百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东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推荐傅义鸣先生为东百集团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魏立平先生为东百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候选人等详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 2008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并将上述议案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上述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会议内容:  
1. 召开 2008 年 2 月 5 日 2008 年 3 月 6 日 福建东百集团 18 层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一)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1. 会议时间: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日期:2008 年 2 月 5 日上午九点三十分;  
3. 会议地点:福州市八一七北路 94 号东百大厦 18 层会议室;  
4.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二)审议事项  
1. 审议通过 2007 年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 2007 年度财务报告;  
3. 审议通过 200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4. 审议通过 200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 审议通过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审议通过 2007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  
7. 审议通过 200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7 年实现净利润 69,416,189.40 元,提取 10% 法定公积金和 10% 任意公积金 8,822,362.54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3,546,890.11 元,本期未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4,280,716.97 元,年末公司资本公积为 174,449,670.91 元,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用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回购 10 股转增 10 股,上述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总额为 60,000 万元人民币货币资金。  
7.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福建东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8 年审计单位及支付其定期审计费用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东百集团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东百集团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情况  
截止 2008 年 2 月 22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流通股股东在:  
1. 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登记办法  
(一)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盖章)、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本人身份证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授权委托书  
1. 授权委托书:2008 年 2 月 28 日—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3:00—5:00。  
2. 登记地点:福州市 817 北路 94 号东百大厦 18 层东百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时间、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2. 联系电话:0691—87531724 0691—87531724  
3. 传真:0691—87531044  
4. 邮编:350001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08年2月3日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08年2月3日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08年2月3日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2月3日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2月3日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2月3日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2月3日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2月3日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2月3日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2月3日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2月3日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2月3日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2月3日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2月3日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2月3日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2月3日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2月3日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2月3日

证券代码: 600643 证券简称: 爱建股份 编号: 临 2008-005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08 年 2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  
会议决议并同意关于转让宁波市金港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人民币)股权的议案,同意:  
1. 公司将所持宁波市金港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叁仟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给宁波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公司将所持宁波市金港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宁波市金港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叁仟万元(人民币)股权分别转让给宁波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宁波市南部新城置业有限公司,其中,转让给宁波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叁仟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给宁波市南部新城置业有限公司贰仟万元(人民币)股权;  
3.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1.45 元(人民币);  
4.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瑞鸿先生签署该股权转让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2月5日

证券代码: 600643 证券简称: 爱建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08-006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公司所持**  
**宁波市金港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聘请的 2007 年度审计机构为北京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近日,因北京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与北京万隆松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合并重组,并更名为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因此,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相应更名为“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〇八年二月四日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宁波市金港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持有金港信托 7.37%的股权,现以每股 1.45 元,共计 4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博控股”)。  
● 本次交易对价  
本公司通过信托方式由所属控股子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对金港信托出资人民币 7000 万元,持有金港信托 17.20%的股权。现将其中的 1000 万元股权转让(占金港信托股权 2.46%)以每股 1.45 元,共计 1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博控股;将其中的 6000 万元股权转让(占金港信托股权 14.74%)以每股 1.45 元,共计 8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市南部新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爱建”)。  
● 本次交易为非关联交易。  
● 通过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整合本公司的对外投资,提高股东的效益,有利于本公司的长期发展。  
● 本次交易尚需依据受让方公司章程规定,获得受让方股东会或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  
● 上述交易尚需得到金港信托其他股东方放弃优先受让权,尚需得到中国证监会对受让方出资资质的认定。  
一、交易概述  
1.1 出让方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1.2 受让方  
宁波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宁波市南部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1.3 交易标的  
本公司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所持金港信托 7.37%的股权和本公司出资 7000 万元人民币以信托方式由爱建信托所持金港信托 17.20%的股权  
1.4 交易价格  
协商定价为每股人民币 1.45 元。  
1.5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1 本公司第五届 22 次董事会会议对该交易进行了审议并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上述关联交易。  
2.2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其他交易方股东会或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尚需得到金港信托其他股东方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受让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对其股东资质的认定。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1、受让方:  
受让方一:公司名称:宁波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1000 万元;企业性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志明;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石碛街道潘波村;注册号:330212000021834;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和项目投资;主要股东:宁波广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0.69%;经营状况: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  
受让方二:公司名称:宁波市南部新城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企业性质:有限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严朝阳;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甬江中路 199 号;注册号:3302271000731;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公共建筑、园林绿化等的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等;主要股东:宁波市鄞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经营状况: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  
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良好。  
3、交易对方最近 5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4、交易对方经营中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07 年 11 月 30 日,广博控股的总资产为 71019 万元,净资产为 65077 万元,净利润为 138 万元。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宁波爱建的总资产为 36919 万元,净资产为 27212 万元,净利润为 17 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所持金港信托 7.37%的股权和公司以信托方式由爱建信托所持金港信托 17.20%的股权,出资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和 7000 万元。  
2、金港信托于 1996 年 11 月成立,1997 年 6 月更为现名。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宁波市梅园路 51 号 11 楼;法定代表人:王进才;注册资本:4.07 亿元;经营范围:受托经营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的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国家有关法规允许从事的股权投资业务,作为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受托经营公益信托;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批准的国家国债、企业债券承销业务;代理财产的管理、运用与处分;代客保管业务;信用证、资信调查及经济咨询业务;以银行存放、同业存放、融资融券或委托方式运用自有资金;自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办理金融产品承销业务;以贷款方式运用自有资金;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运用的资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金港信托持有股东及股权结构

银川新华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8 年 2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决议并同意关于转让公司所持银川市金港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2月4日

有限公司; 60.69%;经营状况: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  
受让方二:公司名称:宁波市南部新城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企业性质:有限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严朝阳;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甬江中路 199 号;注册号:3302271000731;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公共建筑、园林绿化等的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等;主要股东:宁波市鄞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经营状况: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  
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良好。  
3、交易对方最近 5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4、交易对方经营中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07 年 11 月 30 日,广博控股的总资产为 71019 万元,净资产为 65077 万元,净利润为 138 万元。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宁波爱建的总资产为 36919 万元,净资产为 27212 万元,净利润为 17 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所持金港信托 7.37%的股权和公司以信托方式由爱建信托所持金港信托 17.20%的股权,出资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和 7000 万元。  
2、金港信托于 1996 年 11 月成立,1997 年 6 月更为现名。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宁波市梅园路 51 号 11 楼;法定代表人:王进才;注册资本:4.07 亿元;经营范围:受托经营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的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国家有关法规允许从事的股权投资业务,作为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受托经营公益信托;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批准的国家国债、企业债券承销业务;代理财产的管理、运用与处分;代客保管业务;信用证、资信调查及经济咨询业务;以银行存放、同业存放、融资融券或委托方式运用自有资金;自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办理金融产品承销业务;以贷款方式运用自有资金;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运用的资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金港信托持有股东及股权结构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近期获悉,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向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三联商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集团”)下达了(2007)鲁民三初字第 368、369 号民事裁定书,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拍卖行于 2008 年 2 月 14 日,对三联集团所持三联商社有限公司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2700 万股进行司法拍卖。  
在该项股权转让之前,三联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49,782,6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1%,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拍卖为其中的 2700 万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08 年 2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公司将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四日

净利润 2561 万元,未分配利润 -4383 万元。爱建方持股比例对应的净资产数为 9831 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 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1 转让标的的价款  
本公司金港信托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持有金港信托 7.37%的股权,以每股 1.45 元,共计 4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博控股。  
本公司金港信托出资人民币 7000 万元,持有金港信托 17.20%的股权,以每股 1.45 元,共计 1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爱建;将其中的 6000 万元股权转让(占金港信托股权 14.74%)以每股 1.45 元,共计 8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爱建。  
1.2 付款方式  
受让方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全额支付转让款。  
1.3 股权转让  
下列各项全部完成之日为股权转让交付日:  
● 股权转让经中国证监会信托投资委员会决议通过;  
● 股权转让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 依据各方公司章程规定,各方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机构作出同意本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事宜的决议。  
2. 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5 元,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 14500 万元,由金港信托按受让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五、涉及出资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事项;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出售资产所得款项主要用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整合本公司的对外投资,提高股东的效益,有利于本公司的长期发展。  
七、备查文件目录  
爱建股份第五届 22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2月5日

公司简称: 新疆众和 证券代码: 600888 编号: 临 2008-005 号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聘请的 2007 年度审计机构为北京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近日,因北京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与北京万隆松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合并重组,并更名为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因此,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相应更名为“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 600785 股票简称: 新华百货 编号: 2008-003  
**银川新华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8 年 2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决议并同意关于转让公司所持银川市金港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2月4日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近期获悉,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向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三联商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集团”)下达了(2007)鲁民三初字第 368、369 号民事裁定书,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拍卖行于 2008 年 2 月 14 日,对三联集团所持三联商社有限公司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2700 万股进行司法拍卖。  
在该项股权转让之前,三联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49,782,6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1%,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拍卖为其中的 2700 万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08 年 2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公司将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四日